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

第八单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

3、解除权的行使

(1)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，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，该权利消灭。

(2)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，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，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，该权利消灭。(除斥期间)

【注意】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：

4、合同解除的效果

(1) 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。

(2) 已经履行的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

【举例】去商场分期付款买电视，分期款部分未付，商场可解除合同，要求返还电视并收取电视的使用费。

四、抵销

1、法定抵销条件

(1) 须双方互负有债务，互享有债权；

(2) 须双方债务的给付为同一种类；

(3) 须双方的债务均届清偿期；

(4) 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；

(5)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附期限。

【注意】下列债务均不可抵销：

①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。如因故意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务。

② 合同性质不能抵销的债务。如提供劳务的债务、不作为的债务等。

③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。

2、法定抵销的程序

当事人主张抵销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。(形成权)

3、约定抵销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抵销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抵销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()。

A. 抵销通知为要式

B. 抵销的意思表示溯及于得为抵销之时

C. 抵销的效果自通知发出时生效

D. 抵销可以附条件或者附期限

【答案】 B

【解析】

(1) 选项 A: 抵销通知为非要式；

(2) 选项 C: 抵销的效果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(而非“通知时”)；

(3) 选项 D: 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法定抵销权性质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支配权
- B. 请求权
- C. 抗辩权
- D. 形成权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法定抵销中的抵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，当事人主张抵销的，应当通知对方，抵销的效果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。

五、提存

1、提存的原因

- (1)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；（客户买的设备跌价了）
- (2) 债权人下落不明；（客户丢了）
- (3)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、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；（客户老年痴呆了）
- (4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提存的法律效力

- (1) 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；
- (2) 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；
- (3)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。

【注意】标的物提存后，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，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、遗产管理人、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。

3、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“国家”（而非原债务人）所有。

【注意】5 年期间为不变期间，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。

【解释】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无人认领的，归“国家”所有。

【例-多选题】甲、乙双方签订一份合同，约定甲向乙购买水泥 10 吨。乙按约定日期向甲交货，但甲因躲避他人债务不知去向。乙无奈，将水泥提存。提存当晚，突降特大暴雨，库房坍塌，水泥被水浸泡，全部毁损。1 个月后，甲躲债归来，请求乙交付水泥。乙拒绝，并要求甲支付水泥价款和提存费用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乙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有权拒绝甲交付水泥的请求
- B. 水泥毁损的损失应由甲承担
- C. 乙有权要求甲支付水泥价款
- D. 乙无权要求甲支付提存费用

【答案】ABC

【解析】

- (1) 选项 AC：提存成立的，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；
- (2) 选项 B：提存成立的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；
- (3) 选项 D：提存成立的，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提存的法律效果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务人承担
- B.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
- C. 债权人提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 2 年内不行使则消灭
- D. 提存期间，标的物的孳息归债务人所有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

- (1) 选项 A: 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“债权人”承担；
- (2) 选项 C: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“5年内”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“国家”所有；
- (3) 选项 D: 提存期间，标的物的孳息归“债权人”所有。

【例-单选题】债权人甲下落不明，为履行到期债务，债务人乙将标的物提存，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提存费用由乙负担
- B. 标的物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承担
- C. 甲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则消灭
- D. 若甲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领取提存物，提存物归乙所有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

- (1) 选项 A: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（甲）负担；
- (2) 选项 B: 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（甲）承担；
- (3) 选项 CD: 债权人（甲）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“国家”（而非原债务人乙）所有。